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11011523210200011687-XM0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甲方)在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监理)(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监理)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项目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35000 元。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即大写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 11750 元) 后, 甲方支付乙方 40%首付款, 即大写: 玖万肆仟元整 (小写: 94000 元); 本项目竣工终验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支付乙方 40%尾款, 即大写: 玖万肆仟元整 (小写: 94000 元); 项目审计后, 以审计结果为准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甲方每次支付乙方

款项前，乙方应先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

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双方认可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监理）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监理）项目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监理）项目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监理）项目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

及规范为准。

3. 质量保证及检验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监理）项目。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如果不同意，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3.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3.4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时间和不提供服务的场所，将受到以下制裁：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被诉诸法律。

3.5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主张违约责任。

3.6 乙方应于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的监理验收报告作为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3.7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及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9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4. 违约赔偿

4.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按日承担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4.2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5. 不可抗力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 税费

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7.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采取甲方认可的方式，完成该项目审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7.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7.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7.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服务内容，逾期 5 天的。

在以上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 通知

13.1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上记载的地址发出通知等，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的，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使用，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送达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代理机构执一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质量保证及检验：甲方自行验收。

(本页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3年12月7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3号

邮政编码：102699

电话：010-60283502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帐号：0200011409008844001

乙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3年12月7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

园9号楼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6641987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帐号：01090371520120109027019

